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烟果：本院受理（2025）闽0213民初5666号原告厦门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烟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如下：陈烟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物业管理费21052.80元、公共维修金4514.40元、水费3958.40元、公摊电费2557.40元、公摊水费175.40元，车位服务费4320元，垃圾处理费90元，共计36668.4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36668.4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2月19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717元，由陈烟果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公告费200元，由陈烟果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厦门市莲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生效后（以终审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主动报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隐匿、转移财产或高消费行为。本案进入执行后，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不再另行发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